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1〕1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景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镇坪县电力线路器材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三组，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.1万元，租赁镇坪县渝秦商贸有限公司厂房面积6000m²，购置压力机、自动切割机、台钻、电炉、淬火炉、卷扬机、中频感应炉等设备，年生产电力线路器材3000吨。

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确认书对其进行了备案（编号：2020-610927-38-03-068680）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，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过程中冷却水必须全部重复利用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。

（三）将高噪声设备压铸机、空压机、抛丸机、切割机等集中布置在厂房内，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，控制移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，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持续达标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炉渣、金属边角料、废金属粉尘、废包装材料、熔化烟尘经收集后资源化利用；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专门处置。

（五）废活性炭、机修废物等危废，必须按要求实行联单管理，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，设置危废暂存间，暂存间应设置标识，并采取防渗措施，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，并建立台账。

（六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抛丸

粉尘、熔化烟尘、注塑有机废气等，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后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（四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（五）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1年3月5日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